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1〕136号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全市质量大会会议精神 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及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质量大会会议精神，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提供有力质量支撑，现将《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全市质量大会会议精神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2022年6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将任务进展情况报质量发展科。

附件：《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全市质量大会会议

精神工作任务分解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全市质量大会会议精神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任务分解	
			责任科室
1	市场主体质量提升	要引导市场主体担负起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 鼓励企业主动制定或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常态化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际通行的质量基础设施，是提升质量水平的重要支撑。	质量发展科 标准协调科、标准管理科 认证科
2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要实施质量基础设施升级行动，促进国家煤层气质检中心提档升级，支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做精做强，努力打造全省一流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	质量发展科、标准协调科、计量科、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3	强化品牌创建	要加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拓展大数据、“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改革力度，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质量发展科
4	强化标准意识	要抓好我市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建设。 扎实推进“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个领域的工作任务，涉及到的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确保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扩大标准制定的范围和类型，创建相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与企业合作机制，提升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的活跃度和便利度。	标准协调科、标准管理科 标准管理科
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要广泛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在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的基础上，扩展到更多领域。	标准协调科、标准管理科
6	强化品牌创建	要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形成一批具有国内外一流水平和地方特色的“晋城标准”。	标准协调科、标准管理科
7	强化品牌创建	要引导企业强化品牌意识。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以提升商标总量和创建品牌为重点，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创建品牌。	知识产权科
8	强化品牌创建	要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的引领作用。注重山西省“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申报对象的培育、申报，继续举办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	质量发展科
9	强化品牌创建	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	知识产权科、产品质量监管科 执法协调科
10	强化标准意识		
11	强化标准意识		
12	强化标准意识		
13	强化品牌创建		
14	强化品牌创建		
15	强化品牌创建		

16	要坚决严字当头，聚焦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从严从细抓好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监管科、食品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监管科、餐饮网监科、药品食品抽检科、医疗餐监科、科、食品生产监管科、特设科、化妆品科
17	要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牢牢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抽检科、食品监管部门
18	要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信用监管科、各相关业务科室按能分工负责
19	要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产品质量监管科、食品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监管科、餐饮网监科、药品食品抽检科、医疗餐监科、科、食品生产监管科、特设科、化妆品计量科、认证科、执法协调科
20	要落实好质量强市战略实施意见，完善质量奖补政策，激励企业积极开展质量工作。	质量发展科
21	要健全完善质量考核评价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进度安排、抓手载体，形成可操作、可检查、可考评的质监工作推进体系。	质量发展科
22	要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导，限期整改，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质量发展科
23	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报道我市打造质量强市的生动实践、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各级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	质量发展科、消保科、12315举报投诉中心